新安街道集体经济业务办理指南

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申请

（一）办理条件

申请专项资金的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从上一年度至本年度申请之日，公司未发生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、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治安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或正被纪检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事件；

2.公司管理规范、制度健全，并严格按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政府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管理，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管；

3.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《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补贴情形。

4.符合《宝安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指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1.《宝安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。

2.营业执照。

3.申请报告（原件），报告中要体现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房 产规模以及办证状况。

4.其他资料。具体参照《宝安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文件目录》。